

第二節

OBU人民幣融資業務

OBU 融資業務原都以台幣、人民幣以外貨幣為計算單位，此次大陸金融開放納入人民幣，對 OBU 而言如虎添翼，現就 OBU 人民幣融資業務有關問題：套利融資、大陸台商融資、人民幣信用狀等分述如下：

一、套利融資

由於台幣、美金融資利率低於人民幣存款利率，而人民幣又有升值空間，因此有些客戶會以台灣不動產為擔保，先向國內分行申請擔保信用狀擔保其所設立境外公司，再向 OBU 取得低利的外幣貸款，其次以此取得低利外幣貸款金額轉換為人民幣定期存款享受較高利率，最後以較高利率之人民幣定存為擔保向 OBU 再融資較低利率外幣貸款，以「支付低利貸款利息」獲取「高利定存利息」，而達到賺取「利差」目的。但需要注意的是，OBU 承作此項融資必須隨時注意客戶台灣不動產價值變化、外幣與人民幣相對幣值變動，是故此項融資屬於短

期性融資，貸款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宜。同時該項融資也必須予以總量管制，OBU 必須自行評估貸款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可以接受貸款總額，以分散風險。

二、大陸台商融資

（一）大陸台商現有融資轉貸

目前大陸台商向 OBU 融資大都以其還款來源幣別或美金為其貸款計價單位，但是其製造工廠在大陸，原物料、工資支付是人民幣，所以，大陸台商之 OBU 融資產生匯兌風險，更何況又受到大陸外匯管制限制，資金調撥非常不靈活。

而此次 OBU 人民幣融資業務開放，正可以解決上述大陸台商融資上的困擾，而且大陸為因應人民幣國際化，對於以人民幣為基準的國際結算，基本上限制較小。

當然 OBU 承作此類貸款，仍要依據原有授信原則、客戶需求辦理。

（二）大陸台商直接授信

此項融資本來就是 OBU 融資業務之一，只是需要大陸台商客戶配合，其手續較為繁雜(例如大陸外匯管理局外債指標

核准不易取得，同時貸款又以外幣計價)，使得客戶接受度普遍不高。鑑於此次 OBU 人民幣融資業務開放，大陸台商直接授信業務，將有很大發展空間，現就「設有大陸分行 OBU」、「未設有大陸分行 OBU」分述如下：

1. 設有大陸分行 OBU

對於在大陸設有分行之 OBU，此項大陸台商直接授信可以做得更得心應手。因為台商在大陸的不動產，就可以名正言順設質給大陸分行加強擔保，既然有擔保，OBU 當然可以增加大陸台商直接授信額度。尤其是受限於大陸銀監會規定：國銀大陸分行必須於大陸營業滿一年並有盈利始得承作台商人民幣融資業務，在此過渡時期，OBU 人民幣融資業務正好可以彌補上述規定產生之業務空窗。更何況大陸正處於銀行融資資金匱乏之際，大陸台商直接人民幣融資是 OBU 擴展此項業務良機。

2. 未設有大陸分行 OBU

並不是所有國銀都符合規定到大陸設分行，然未設有大陸分行 OBU，亦可以承作大陸台商直接人民幣授信，而且台商不必申請外債指標，增加客戶方便性，業務擴展更加容易。

雖然無大陸分行，大陸台商客戶無法提供當地不動產設質予大陸分行加強擔保，但是 OBU 可以尋找大陸策略合作銀行，要求大陸台商客戶提供不動產擔保予大陸策略合作銀行，再由此銀行開立人民幣擔保信用狀 (RMB Stand-By L/C) 給 OBU，最後由 OBU 以人民幣融資給大陸台商。

(三) 大陸台商人民幣聯合貸款

中大型台商赴大陸投資，其所需資金非常龐大，所以經常有聯貸案需求。然過去 OBU 通常僅能參與台幣聯貸案。經由此次 OBU 人民幣融資開放，OBU 即可主辦或參貸中大型大陸台商人民幣聯合貸款。當然 OBU 可能會顧慮到人民幣資金不足，此時可以資產交換(Assert Swap)方式，向大陸銀行或外商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